（上接B055B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均定位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新增：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基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区分如下情况处理：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使用估值技术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使用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新增：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股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或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天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没有规定的，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协商一致后参照行业惯例处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没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协商一致后参照行业惯例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持有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公证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新增： 9.因投资通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新增：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独立董事龚艳女士及独立董事陈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近期深圳地区疫情形势不容乐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重新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所有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67）。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重新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且当前深圳地区疫情形势不容乐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6月29日重新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取消的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所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捐赠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捐赠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下登记材料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送达并电话确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材料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凡

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邮箱：ic@danbang.com

邮编：518057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登记资料文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进场。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18。

投票简称：“丹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捐赠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2、委托人应在非累积投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面“√”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附件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　月　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14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7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道衡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根据减持规则，预计海通证券在减持计划披露日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即不超过5,538,087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道衡投资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道衡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8,146,175	19.5277%	IPO前取得：107,944,17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道衡投资	62,376,221	11.2631%	2020/6/5－2021/1/31	9.14-11.2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道衡投资	不超过：5,538,08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38,087股	2021/6/30－2021/9/28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	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一）（一）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道衡投资将积极开展对外融资业务，争取早日赎回质押股份，避免质押股份的被动减持。

（二）（二）

（二）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